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持有公司股份16,049,312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2月8日，下同）的3.2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邦奥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49,312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鉴于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奥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6,049,312	3.24%	IPO前取得：16,049,3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邦奥有限公司	4,271,200	0.90%	2020/2/10~ 2020/4/27	8.01-10.31	2019/10/9
	7,397,481	1.49%	2020/6/4~ 2020/12/1	7.81-15.43	2020/5/14

注：1、邦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此次减持计划的结果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第一列减持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2、邦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此次减持计划的结果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第二列减持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邦奥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049,312 股	不超过： 3.24%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9,920,101 股	2021/2/22~ 2021/8/20	按市场 价格	首次公开 发行前取 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 需求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16,049,312 股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邦奥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4）条第一款关于减持比例以及第（5）条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5）在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时，本公司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公司做出本承诺是以本承诺做出之日现行有效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做出，若届时减持规则有所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邦奥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2月24日）的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数不超过51,316,026股，即不超过邦奥持股数量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207%。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30日）的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数不超过20,755,693股，即不超过邦奥持股数量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3978%。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邦奥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邦奥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邦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